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39 號企業廣場 3 期 29 樓 2908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將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議決(a)**批准供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b)**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或施行供股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或與之相關且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議決**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由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豁免（無條件或按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可能規定之條件）包銷商（定義見通函）、李海楓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因包銷供股而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就彼等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施行任何與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事項或使之完成而言或與之相關且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楓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 39 號
企業廣場 3 期
29 樓 2908 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李勝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旭新先生及鄧澤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忠發先生、唐登先生及邱永耀先生。